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0.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、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為本院學術單位數之 1.5 倍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資格、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被選舉人資格：需為任期之當學年度於本院任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。凡任期中留職停薪、出國半年以上、休假研究、借調至校外之人員不列入。
 - 二、本會委員需具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
 - 三、各系推選候選委員代表一至二人，再進行普選，惟每一系所至少選出一人，至多以二人為限。
 - 四、各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產生代表時，由系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 - 五、選舉程序與方式：選票由院辦公室統一製發請各系轉送選舉人，選舉人於規定期限前，完成投票並彌封後送交院辦公室，逾期無效。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並依得票高低及比例選出委員代表若干候補人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必要時得由本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，由校長擇聘組成臨時委員會審議之，該臨時委員會僅受理特定之教師升等案，並於該案完成審查程序後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依規定遞補之，遞補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，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